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182025HY001451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0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含地铁预
	留工程)-枢纽配套场站工程变电所, 其它
	(自编号 1#, 枢纽综合管理中心)
	项目代码: 2019-440118-47-01-084566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公路与107国道交
	汇以西
建设规模	枢纽综合管理中心,总建筑面积: 4836.24
	平方米, 地上 3 层: 4836.24 平方米, 变电
	所 (1#), 总建筑面积: 182.93 平方米, 地
	上 2 层: 182.9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47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0772 2024[复]0209
合同宗地范围内	否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2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9日